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交通技师学院的常州交通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设备及实训系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凌泰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与管理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合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纯电动汽车高压控制系统实训台、丰田普锐斯混合动力系统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博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嘉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